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51  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  
承辦人：張佳萍  
電話：03-5355191#182  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04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醫療器材管理法業經行政院定自110年5月1日施行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0160169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楊清媚